

年产 300 万个变压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25 日泉州益威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万个变压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益威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E 区 8 号。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100 万个、变压器 300 万个。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 万个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永春）的审批，审批号：泉永环评[2022]表 109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竣工。

本项目纸箱属“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其他”，变压器属“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其他”，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可知，需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25MA342XWM03001X，并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登记管理（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新增总投资 90 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纸箱 100 万个、变压器 300 万个。验收内容与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二) 固体废物

4、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原料包装袋（桶）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生产西北侧设有原料包装袋（桶）暂存区，暂存区约为 10m²，油漆空桶产生量为 1 个/d，油漆空桶由汕头市新湖驰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黑胶空桶产生量为 2 个/3d，黑胶空桶由惠州市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回收；项目于车间的西北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10m²，用于暂存废纸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变压器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污泥。废纸边角料产生量为 50kg/d，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2kg/d，变压器边角料产生量为 0.67kg/d，废次品产生量为 1kg/d，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33kg/d，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0.0011kg/d，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统一由黄燕土统一回收处置。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项目 2 天的生产废水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28mg/m³；COD_{Cr}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7mg/m³、48mg/m³；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95mg/m³、7.95mg/m³；BOD₅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2mg/m³、16.6mg/m³，生产废水的污染物监测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2、废气

(1) 有组织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及糊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 10.5mg/m³、1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 0.00558kg/h、0.00614kg/h，均能达到《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锡烟尘、点胶、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 $13.4\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 $0.0785\text{kg}/\text{h}$ 、 $0.087\text{kg}/\text{h}$,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焊锡烟尘、点胶、烘干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 $13.4\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 $0.0785\text{kg}/\text{h}$ 、 $0.087\text{kg}/\text{h}$,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无组织

①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06\text{mg}/\text{m}^3$ 、 $1.08\text{mg}/\text{m}^3$,可以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均未检出,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64\text{mg}/\text{m}^3$ 、 $1.63\text{mg}/\text{m}^3$,可以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64\text{mg}/\text{m}^3$ 、 $1.65\text{mg}/\text{m}^3$,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项目2天的厂界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61.4\text{dB}(\text{A})$ 、 $60.7\text{dB}(\text{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印刷及糊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锡烟尘、点胶、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定期对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六、验收结论

根据《泉州益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变压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益威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5 日
